

证券代码：300294

证券简称：博雅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4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11 人，现需增补一名独立董事。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拟增补李长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长清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培训，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与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按照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将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补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长清：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吉林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毕业。曾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输血研究所蛋白室副主任/研究实习员、血浆蛋白室主任/助理研究员、主任、副处长/副研究员、处长、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输血研究所首席科学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长清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